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农〔2021〕24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补助资金（第 2 批）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 2 批）的通知》（粤财农〔2021〕5 号），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审定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 2 批）分配方案的请示》（河农农〔2021〕26 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 2 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预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

请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 2
批）安排表



抄送：河源市农业农村局。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0 日印发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安排表

县区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本次下达资金 (万元)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源城区	化肥减量增效	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0.3	开展调查取样	采集土壤样品5个
	小计		0.3		
东源县	轮作休耕试点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79.40	开展“双季稻”轮作，开展试点区域耕地质量检测评价	开展双季稻轮作面积5300亩
	化肥减量增效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3.60	开展调查取样	采集土壤样品55个
	小计		83		
和平县	轮作休耕试点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65.90	开展“双季稻”轮作，开展试点区域耕地质量检测评价	开展双季稻轮作面积4400亩
	化肥减量增效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3	开展调查取样	采集土壤样品46个
	小计		68.9		
龙川县	轮作休耕试点	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106.40	开展“双季稻”轮作，开展试点区域耕地质量检测评价	开展双季稻轮作面积7100亩
	化肥减量增效	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5.30	开展调查取样	采集土壤样品80个
	小计		111.7		
紫金县	轮作休耕试点	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104.90	开展“双季稻”轮作，开展试点区域耕地质量检测评价	开展双季稻轮作面积7000亩
	化肥减量增效	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4.00	开展调查取样	采集土壤样品60个
	小计		108.9		
连平县	轮作休耕试点	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49.40	开展“双季稻”轮作，开展试点区域耕地质量检测评价	开展双季稻轮作面积3300亩
	化肥减量增效	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2.60	开展调查取样	采集土壤样品40个
	小计		52		
合计			424.8		